家电设备采购第 1 次再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7674202616O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双退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创新中路 486 号

电话：50801107

联系人：赵奕旻

乙方：上海迎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璟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华路 666 号 6 幢 106 号

电话：18651666447

联系人：董荣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2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3	……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万零玖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1409400_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浦东新区区域内）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修期满（合同签订后 20 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注：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用户。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内容实际情况编制相应进度计划，配置项目小组人员，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周期内未能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或严格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已确认封样的样品要求。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验收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按照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验收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2）由乙方邀请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2　验收过程中，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的，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签

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下拨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额度到账户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5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财政资金额度到账户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乙方联系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电话：（详见乙方投标文件）（7*24 小时）；免费维护期内，**遇到问题 1 小时内给予响应。需要紧急上门的，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拿出有效解决办法。技术人员上门维修时需携带备品，如无法当场修复，乙方应当提供不低于该报修型号的备品给甲方使用，修复后取回备品。产品免费维护期内，产品出现不匹配，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

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产品质保期限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三包”服务。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原因和情况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姚建军

日期：2026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上海迎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蒋文璟

日期：2026年11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